

北京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不包含“国家级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公费师范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实际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实际工作地点在省直辖县、地级市辖县、县级市（设乡、镇或街道）县政府驻地乡（镇、街道）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派出所、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属于非艰苦行业。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不包含“国家级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自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2024年9月1日起)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25000元。2024年9月1日前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仍按之前相应标准执行。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九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毕业生本人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管理中心”)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复印件。

(二) 申请学生需要将申请材料提交至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审查后,最迟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审核。

第十一条 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中旬前将《在职在岗情况审查表》邮寄至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告知学校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果上级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以上级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管理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